



沙田區議會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位區議員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最新架構和成員名單，以及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主席和副主席的委任安排。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2. 直至二零二五年，沙田區議會轄下設立六個委員會和一個工作小組。所有委員會的任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的任期則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最新架構

3. 為配合來年區議會的工作，沙田區議會主席決定在區議會轄下成立大廈管理工作小組（職權範圍詳見區議會文件第82/2025號），並延長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的任期一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沙田區議會最新架構如下：

沙田區議會

委員會

工作小組

- | | |
|------------------|------------------|
| (1)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 (1)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
| (2)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 (2)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
| (3)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 |
| (4) 交通運輸委員會 | |
| (5) 社會福利及青年委員會 | |
| (6) 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 |

成員名單

4. 《區議會常規》第70條訂明，區議員須加入不少於三個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因應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最新組成，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函，邀請區議員加入上述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最新的成員名單見附件。

委任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正副主席

5. 《區議會常規》第71條及第72條訂明，區議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本身亦是區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第87(1)條訂明，區議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本身亦是區議員的工作小組成員擔任該工作小組的主席。就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正副主席，沙田區議會主席會於二零二六年第一次區議會會議上公布委任結果。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15

二零二六年一月